**浙江大学印发《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、三、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浙大发本〔2017〕61号

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，现将《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、三、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

2017年4月7日

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、三、四课堂学分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  总则

第一条  为贯彻“以人为本、整合培养、求是创新、追求卓越”的教育理念，积极探索研究型大学实践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新形式和新途径，推进第一课堂、第二课堂、第三课堂、第四课堂（以下分别简称一课堂、二课堂、三课堂、四课堂）衔接融汇，促进学生个性化、研究化、社会化、国际化学习和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本办法所指的二课堂、三课堂、四课堂是在一课堂课程教学以外，以培养学生家国情怀、社会责任、科学精神、专业素养、国际视野为目的的一系列教育教学实践活动，是大学生学习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实践创新平台，是引导大学生树立新观念、增强自主发展动力的有效载体。其中，二课堂是指学生在校内参加的各类实践活动，包括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训练、素质训练、科学研究、创新实验、学生社团活动、学生工作经历、文体活动等；三课堂是指学生在校外、境内参加的各类社会实践、就业创业实践实训等活动，以及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；四课堂是指学生在境外参加的各类学习实践活动，包括联合培养、交换生项目、实习实践、创新创业交流、学术交流、文化交流等。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二课堂4学分；三课堂和四课堂各2学分。

第三条校团委负责二、三课堂归口管理，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四课堂归口管理。各学院（系）、学园负责本单位二、三、四课堂的组织实施及学分计分管理工作。

浙江大学素质拓展认证中心网站（以下简称素拓网）是二、三课堂的管理平台，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是四课堂的管理平台。各相关单位、学生组织及个人依照规定在管理平台上开展申报、审核工作。

第二章  学分认定及考核

第四条学生参加二、三课堂活动的计分单位是活动记点(以下简称记点)，具体计分方法详见附件1、2。学生参加四课堂活动的学分认定办法详见附件3。

第五条 二、三课堂活动记点累计至一定分值可获得相应学分，并进行成绩考核。二、三、四课堂成绩均不计课程绩点。二、三、四课堂学分认定及成绩考核办法如下：

参加二课堂活动累计记点≥4者，可获得二课堂4学分。其中，4≤累计记点＜5者，成绩为“合格”；5≤累计记点＜6者，成绩为“良好”；累计记点≥6者，成绩为“优秀”。

参加三课堂活动累计记点≥2，且该记点中含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记点≥1者，可获得三课堂2学分。其中，2≤累计记点＜3者，成绩为“合格”； 3≤累计记点＜4者，成绩为“良好”；累计记点≥4者，成绩为“优秀”。

四课堂学分为经历学分。凡参加境外交流活动并通过审核的学生，不论参加交流的项目时间、项目类型、交流次数，均只记录一次，获得2学分，成绩记录为“合格”。

第六条已获得三课堂2学分并核定成绩者，其多余记点中的2记点，可申请替换四课堂2学分，四课堂成绩记录为“合格”；四课堂项目内容可申请替换为一课堂课程学分或二课堂学分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；四课堂学分不能替换三课堂学分。

第三章  申报与审核

第七条二、三课堂记点的认证实行班级、学院（系）或学园和学校三级审核制度；学生通过素拓网进行申报，各单位逐级审核。四课堂学分管理实行学院（系）或学园和学校二级审核制度。

第八条二、三课堂活动项目分为已认定项目与新增项目。

已认定项目指已经认证并显示在素拓网上的固定项目，无需组织单位重新立项。记点的申报、审核流程为：学生在素拓网上申报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班级认证小组；班级认证小组初审后上交至各学院（系）或学园认证中心；各学院（系）或学园认证中心审核评定后，由校团委素质拓展认证中心（以下简称校素拓中心）审核。

新增项目是经申报并审核通过的当年启动或单次开展的项目。项目申报、审核流程为：组织单位在活动前通过素拓网填报立项申请表，经指导单位审批后提交至校素拓中心审核；组织单位在活动完成后统一在素拓网申请记点，相关证明材料由组织单位经指导单位审核后交至校素拓中心审核。

第九条四课堂的活动项目分校级项目、院级项目和学生自主联系项目。学生应在开展境外交流活动之前，在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上提交申请，学院（系）或学园和学校审核通过；学生完成境外交流活动后，在系统中提交有关完成境外交流活动的证明材料，经学院（系）或学园和学校审核通过后，由系统生成第四课堂学分。

第四章  检查与监督

第十条校团委负责对二、三课堂记点的申报、审核工作进行检查与监督；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对四课堂学分的申报、审核工作进行检查与监督。凡涉嫌有不诚信行为的，经查实将做相应处理，包括取消项目所得计点（学分）、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和教育等。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校纪校规处理。

学生对二、三、四课堂活动及计点（学分）有异议的，可向管理各课堂学分的责任单位提出。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负责受理学生对二、三、四课堂活动及计点（学分）的投诉。

第五章  附则

第十一条本办法自2016级本科生起执行。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二条  本办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．[浙江大学第二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](http://www.zju.edu.cn/zhfw/article/files/67/f8/44558f4a4419b24a271c7fa654e3/ec0288bd-d046-4c97-8120-345c46052d2c.doc)

2．[浙江大学第三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](http://www.zju.edu.cn/zhfw/article/files/67/f8/44558f4a4419b24a271c7fa654e3/fb431d95-8650-4b8c-be28-1ddb808f9d1f.doc)

3．[浙江大学第四课堂活动学分认定办法](http://www.zju.edu.cn/zhfw/article/files/67/f8/44558f4a4419b24a271c7fa654e3/b36270bb-a2f3-459e-a472-9bb8f2cfa5c3.doc)

  抄送：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

工会、团委。

  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           主动公开           2017年4月7日印发